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案號：11010007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5541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蔡英信 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正業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仁街 15 號 1 樓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蔡英信記帳士應予申誡 1 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北區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

（一）蔡英信君（下稱蔡君）於 95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。楊○○君（下稱楊君）係「銘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銘○公司）負責人、趙○○君（下稱趙君）係「多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多○公司）負責人。蔡君於 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8 月間明知楊君及趙君欲辦理銘○公司設立登記及多○公司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透過蔡君介紹，由楊君等 2 人分別向龔○○君借貸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及 500 萬元，分別匯至銘○公司等 2 家公司帳戶，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，並將銘○公司等 2 家公司銀行帳戶交由不知情之李○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由蔡君持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及增資登記。

（二）蔡君、楊君及趙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

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原簡字第 48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原簡上字第 1 號判決處共 2 罪，各處拘役 20 日，應執行拘役 30 日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確定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「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應付懲戒事由，北區國稅局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蔡君 109 年 11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其受楊君等 2 人委託代辦公司設立及增資等事宜，因委託人表明資金不足請求協助，過程中代為收受文件並未涉入資金之運作。另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請蔡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16 日送達，蔡君逾限（111 年 1 月 5 日）迄未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蔡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於 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8 月間明知楊君等 2 人欲辦理銘○公司等 2 家公司設立及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觸犯公司

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並持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上開 2 家公司之設立及增資登記，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，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原簡字第 48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原簡上字第 1 號判決處共 2 罪，各處拘役 20 日，應執行拘役 30 日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蔡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，考量蔡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，涉案公司 2 家，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，破壞文書之公信力，影響記帳士信譽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翁培祐
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張國強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部長 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